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6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晉元

訴訟代理人　劉玟欣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間有關殯葬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22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有關殯葬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9年度訴字第253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，並經本院111年度上字第82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判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22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審判決有未依訴訟程序規定即准予一造辯論，構成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且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33條及第138條規定調查關鍵證據等違誤，聲請人前於本院113年度再字第9號判決（下稱再審確定判決）中已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具體內容，原確定裁定逕以聲請人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而為裁定駁回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消極不適用法規之錯誤等語。經核聲請人聲請再審所表明之再審理

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之原審判決、原確定判決及再審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，認其再審之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　鈺　萍